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3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就先前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告。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十四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及(ii)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會導致較高的交易分類，且本公司已就先前收購事項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第十四A章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就先前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告。

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標的事項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3.5百萬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四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餘額」)則須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其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倘若於完成日期至2023年1月4日(即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產生賣方應付目標公司之任何款項或結欠目標公司之或然負債，則買方有權從餘額中扣除經雙方議定由賣方負責的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基於各種戰略及質量因素整體釐定：

- (i) 先前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11.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透過將目標公司變成全資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其他戰略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股東貸款

自該協議日期起四日內，目標公司應向賣方償還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應計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安徽省界首市營運。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極板及電池。

於2022年4月，第二目標公司被目標公司收購。於收購之前，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池極板及電池，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池極板及電池。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電池極板及電池之生產部門及銷售部門合併。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13.9	4,064.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4.7	517.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4.7	517.4

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1.4百萬元。

根據賣方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公告，賣方購入該等目標公司51%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即該等目標公司之30%股權應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賣方自2010年起一直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及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鉛、可再生能源鋰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產品。賣方之產品以通訊及數據傳輸、智慧儲能、綠色交通及可再生能源產業為目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抓住發展機遇，擴大產能。目標公司目前為本集團用於生產冠能系列電動兩輪車的石墨烯電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歸屬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本集團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10.2%，令該等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於電動兩輪車生產及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並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供應能力及降低其生產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代價)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十四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及(ii)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會導致較高的交易分類，且本公司已就先前收購事項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第十四A章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協議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經該協議的訂約各方議定由賣方將目標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買方的日期，即該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賣方、濱州博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該等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協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7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內
「買方」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目標公司」	指	浙江長興南都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